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海外参股投资纳米比亚依探戈铀矿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海外”）拟与Bannerman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BMN”）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Bannerman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BMN NL”或“现有股东”）、Bannerman Energy (UK) Limited（以下简称“BMN UK”或“标的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中核海外拟通过增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45%的股权，并将以承接部分现有股东贷款和追加股东贷款的方式，使得双方股东在完成交割时向BMN UK所提供的股东贷款金额与双方股权比例完全一致。中核海外需支付的包括股权认购价款和股东贷款在内的交易总对价不超过3.22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交易各方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并已完成相关的监管审批（包括纳米比亚反垄断审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的备案等），本次交易已具备交割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东协议》，并已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本次交易后，中核海外持有标的公司 45%的股权，BMN NL 持有标的公司 55%的股权，公司通过中核海外间接持有纳米比亚境内 Etango 铀项目 42.75%权益，并依托《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相关约定，实质性参与该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推动项目建设投产并实现长期稳定运营。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既定投资安排，持续推进纳米比亚境内 Etango 铀项目的后续建设及投后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